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

101.5.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0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05.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任職本校 2 年以上之專任或專案教師，且於補助起始日前 1 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其資格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三、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其「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近 2 年成績加總後，總成績排名需在全校 20% 內，且近 5 年內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2 件(含)以上。
- 四、 獎勵對象人數、金額之規定：
 - (一) 依近 5 年國科會計畫之管理費總金額排序，擇優送國科會申請獎勵，且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二) 為保障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新聘任 3 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陸萬元、叁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 5 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 符合本要點獎勵資格之教師，擇優選送國科會申請獎勵，人數依當年度國科會核發獎勵金額由「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之規定，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至少 20%。

- 五、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向國科會提出申請，本獎勵申請案逾期不予以受理。
- 六、研究發展處負責組成「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究發展委員會推薦委員 1-3 位，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若為獎勵申請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迴避。
- 七、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 八、獲本要點獎勵教師應提整年度之績效報告，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且每 2 個月提績效進度，並於補助半年後提自評報告，補助結束前 2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成果報告，上述成果報告將做為日後再次申請之審核依據。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終止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1.5.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05.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05.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